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22 號

聲 請 人 李珍妮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72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被告（即聲請人）之行為並未同時構成系爭規定之公然侮辱罪為由，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，僅依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規定之加重誹謗罪論處，是系爭規定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之裁判基礎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聲請人另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及就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本庭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